

证券代码：836843 证券简称：迈科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四川盈乐威科技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
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公司宗旨：通过设立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东出资筹集资本金，建立新的经营机制，为振兴经济作为贡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四川盈乐威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

<p>科技有限公司</p>	<p>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p>
<p>第三条 公司住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杨园西路 266 号。</p>	<p>第三条 公司由股东出资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p>
<p>第四条 公司由一个法人股东出资设立，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p>	<p>第四条 公司名称：四川盈乐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第五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非金属材料、减振降噪材料以及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环保设备；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声屏障的安装。</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杨园西路 266 号</p>
<p>第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公司成立日期。营业期限：永久。</p>	<p>第六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p>

	<p>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保温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农用薄膜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p>																						
<p>第八条 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361 780 1957"> <thead> <tr>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出资额</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成都迈科新材料有限公司</td> <td>400万元</td> <td>货币</td> <td>2013年9月26日</td> </tr> <tr> <td>1600万元</td> <td>货币</td> <td>2015年12月31日</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成都迈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万元	货币	2013年9月26日	1600万元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	<p>第八条 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361 1331 1877"> <thead> <tr> <th>股东姓名（名称）</th> <th>出资额</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td> <td>400万元</td> <td>货币</td> <td>2013年9月26日</td> </tr> <tr> <td>1600万元</td> <td>货币</td> <td>2015年12月31日</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万元	货币	2013年9月26日	1600万元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成都迈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万元	货币	2013年9月26日																				
	1600万元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万元	货币	2013年9月26日																				
	1600万元	货币	2015年12月31日																				
<p>第九条 公司登记注册后，应向</p>	<p>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p>																						

<p>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姓名或者名称、交付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一式两份，股东和公司各持一份。出资证明书遗失，应立即向公司申报注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后予以补发。</p>	<p>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p>
<p>第十条 公司应设置股东名册，记载股东的姓名、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等内容。</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p>
<p>第十一条 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p>	<p>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免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批准董事的报告； （三）批准监事的报告； （四）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八）修改公司章程。
<p>第十二条 股东的权利： 一、 决定公司各种重大事项；</p>	<p>第十二条 股东作出前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p>

<p>二、查阅各项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p> <p>三、按期分取公司利润；</p> <p>四、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剩余财产。</p>	<p>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盖章后置于公司。</p>
<p>第十三条 股东的义务：</p> <p>一、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p> <p>二、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债务；</p> <p>三、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通过法律程序批准同意者除外）；</p> <p>四、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条款。</p>	<p>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由股东任免。</p>
<p>第十四条 出资的转让：</p> <p>股东可以决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公司应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p>	<p>第十四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向股东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的决定；</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十五条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正常开展，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预测、决策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p>	<p>第十五条 公司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根据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二)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p> <p>(三)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四)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五) 向董事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p> <p>(六) 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业务部、财务部等具体办理机构，分别负责处理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日常具体事务。</p>	<p>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由股东任免，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p>
<p>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应遵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p>	<p>第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p> <p>(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p>

	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p>第十八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者；</p> <p>（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者。</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所委派的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第十九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p>第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逾五年者；</p> <p>（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者。</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所委派的执行董事、监事或者聘任经理的，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给任何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单位和个人。</p> <p>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亦不得将公司的</p>

	<p>资金以个人名义向外单位投资。</p> <p>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给任何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单位和个人。</p> <p>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亦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向外单位投资。</p> <p>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给任何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执行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亦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向外单位投资。</p> <p>执行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p> <p>法定代表人在以下重大事务中单独签字或签章无效，须经股东书面批准或通过公司审批流程后，与公章（或合同章）共同签署盖章方为有效：</p> <p>（一）公司所有合同；</p> <p>（二）涉及公司任何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转让、抵押或处置的协议；</p> <p>（三）对外投资、合资合作、借款、担保或融资事项；</p> <p>（四）刻制、出借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章事宜；</p> <p>（五）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p>
<p>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经理不</p>	<p>第二十四条 营业期限：长期。</p>

<p>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行使以下权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3、委派和更换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或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7、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8、修改公司的章程； 9、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分立与减少注册资本，由公司的股东作出决定；按《公司法》的要求签订协议，清算资产、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依法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时，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分立决定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p>

	<p>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分立后的公司承担。</p>
<p>第二十七条 执行董事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合并分立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第二十八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向股东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的决定，制定实施细则；</p> <p>三、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方案；</p> <p>四、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p> <p>五、拟定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设立分公司等方案；</p> <p>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公司经理人选及报酬事项；</p> <p>七、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后，才能向股东分配。</p> <p>公司清算结束后公司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p>

	记。
第二十九条 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经理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三、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向股东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部门负责人。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 <u>壹</u> 名，由股东决定；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根据股东决定可连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第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经股东签字盖章生效。

<p>议；</p> <p>(三) 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p> <p>(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p> <p>(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章程须经股东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制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表，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提交审计报告，报送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并送交股东审查。</p> <p>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资产负债表；</p> <p>(二) 损益表；(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四) 财务情况；(五) 说明书；(六) 利润分配表。</p>	<p>第三十三条 因本章程产生的或与本章程有关的争议，选择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p> <p>(一)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p> <p>(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上一年度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有抵触，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为准。</p>

亏损。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六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子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

三、 备查文件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